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2025年“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申报工作正式启动！

来源：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发布日期：2025-10-11

为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提升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认定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合作区2025年“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申报工作现已正式启动。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通过全国“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进行自主申报。经审核认定后，申报主体将获得“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称号并享受相关帮扶政策。欢迎广大个体工商户积极申报。

一、申报条件

合作区存续的个体工商户可按照《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分类标准》（见附件1）选择“知名”“特色”“优质”“新型”四类之一进行自主申报。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是指：

（一）“名”即“知名”个体工商户：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拥有商标品牌且有一定知名度；在“小个专”党建方面获得过表彰奖励等。

（二）“特”即“特色”个体工商户：依托区域文化和旅游资源，经营旅游接待、餐饮服务、手工艺制作、土特产品销售等地方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具有代表性；持有或获准使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等。

（三）“优”即“优质”个体工商户：长期诚信经营超过一定年限；拥有县级以上政府认定的老字号、非遗工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乡村工匠等传统文化标志；经营者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技能荣誉；经营者拥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实际从事关联行业；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质量认证等。

（四）“新”即“新兴”个体工商户：率先从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营，在当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拥有与经营范围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依托互联网从事文艺创作、自媒体、直播带货等活动，在相关平台的美誉度高、粉丝量或用户数量大，经营状况良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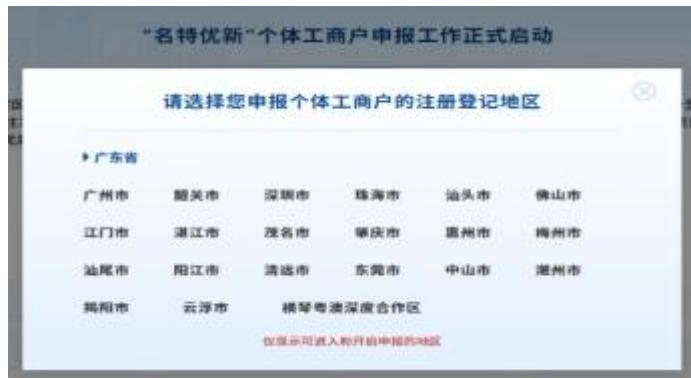
二、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10月31日

三、申报途径和操作步骤

(一) 电脑网端

登录全国“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访问地址：<https://mtyx.gtgsh.com>），选择个体工商户所在的广东省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点击进入地方申报窗口。



(二) 手机移动端

通过手机微信搜索网址: <https://mtyx.gtgsh.com>或扫描下方二维码, 进入到申报系统首页, 在系统首页, 选择个体工商户所在的广东省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点击确认, 开始申报。

(扫描二维码进入申报界面)



全国“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

全国“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申报工作正式启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部分地区先行先试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的通知》(市监注发〔2023〕28号),进一步推进全国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提升个体工商户长期整体发展质量,现开展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申报评定工作,广大符合条件要求的个体工商户可以选择所在地区积极报名。

请选择申报地区

全国 > 广东省 > 横琴... > 横琴...

横琴粤澳深度合...

返回上一级 确认

仅显示和可进入开启申报的地区

全国“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

全国“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申报工作正式启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部分地区先行先试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的通知》(市监注发〔2023〕28号),进一步推进全国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提升个体工商户长期整体发展质量,现开展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申报评定工作,广大符合条件要求的个体工商户可以选择所在地区积极报名。

申报流程

- 选择所在区县
- 电子营业执照登录
- 提交申报材料

全国“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

全国“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申报工作正式启动

2025年“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申报工作正式启动,各类个体工商户以实际情况进行申报,分类仅可选择一种进行申报。

1.“名”即“知名”个体工商户: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拥有商标品牌且有一定知名度;在“小个专”党建方面获得过表彰奖励等。

2.“特”即“特色”个体工商户:依托区域文化和旅游资源,经营旅游接待、餐饮服务、手工艺制作、土特产品销售等地方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具有代表性;持有或获准使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等。

开始申报

注: 选择“开始申报”后,须仔细阅读填报须知、承诺声明,点击“同意”,如实根据自身情况填写申报信息,上传所需的佐证材料或图片(带*号为必传项),提交材料即完成申报。具体操作步骤可见附件2至4。

四、咨询方式

有意愿申报的个体工商户，如对申报事宜有疑问，可进一步致电咨询热线0756-2992140或前往合作区政务服务中心45号窗口详细咨询。

五、其他事项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申报、认定，不收取任何费用。

相关附件：

[附件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分类标准.docx](#)

[附件2. 全国“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 个体工商户申报手册.pdf](#)

[附件3. 个体工商户申报视频（电脑端）.mp4](#)

[附件4. 个体工商户申报视频（手机端）.mp4](#)